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籌備上市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成立本公司乃重組的部分安排，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股權曾經歷轉變，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其中(i)約**78.91%**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透過翠發共同擁有；(ii)約**8.54%**由張偉強先生透過恩盛擁有；(iii)約**6.35%**由張汝彪先生透過騰勝擁有；(iv)約**6.00%**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駱先生透過**Macca Investment**擁有；及(v)約**0.20%**由本集團僱員周先生擁有。我們的股權架構詳載於本節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統稱「核心股東」)將透過翠發、恩盛及騰勝合共控制本公司約**70.35%**投票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各自為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和淵源

我們的「翠華」品牌已有超過四十年歷史，根據**Frost & Sullivan**，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翠華已演變成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營辦商。我們的餐廳網絡由主線品牌「翠華」及兩個副線品牌「翠華**EATery**」及「翠華**Concept**」組成。回顧我們的經營歷史，我們認為我們已不斷採納創新的業務策略及順應顧客時刻改變的喜好，為業界樹立標準及提升香港的茶餐廳文化。

「翠華」品牌的淵源可追溯至一九六七年。當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在旺角開設首家翠華餐廳，其後於一九七零年代先後在土瓜灣、新蒲崗及屯門再以「翠華」品牌開設多三家翠華餐廳，以小規模連鎖茶餐廳形式在港經營，成為今日翠華餐廳的雛型。然而，位於旺角及土瓜灣的翠華餐廳其後於一九七一年結業，早於核心股東於一九八九年購入位於新蒲崗的首間翠華餐廳前。

本集團的業務始於一九八九年，當年核心股東透過收購新蒲崗的翠華餐廳而創立本集團。核心股東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已於該餐廳共事，彼此合作無間，萌生出緊密的私人及業務聯繫。於一九八九年，新蒲崗翠華餐廳的原東主決定撤出香港的茶餐廳業務移居外國，並邀請核心股東收購及投資於該餐廳。我們的核心股東自此成為本集團

的領導層，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繼於一九九一年購入另一家位於屯門的翠華餐廳後，我們的業務得以進一步發展。繼作出此項收購後，當時所有以「翠華」品牌經營的餐廳均獲核心股東收購及併入本集團旗下。

我們的業務於一九九零年代積極擴張，陸續在中環、銅鑼灣、佐敦及荃灣等人口稠密而人流高度集中的地區開設翠華餐廳。此等餐廳的優越位置令我們得以提高收益及加強品牌形象。首間設於香港主要商業區中環的翠華餐廳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蘭桂坊附近開業，至今仍為本集團旗下最具代表性的翠華餐廳之一。

於一九九零及二零零零年代，我們採用多品牌策略經營業務。當時旗下多家餐廳是以「合發」及「港式餐廳」等副線品牌經營，主要與我們在鄰近的翠華餐廳有所區別。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該等餐廳逐步併入已漸為港人熟悉的主線品牌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翠華」旗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作多元化發展，分別在香港國際機場開設一家以「翠華 *EATery*」為名的自助式食肆及在旺角開設一家以「翠華 *Concept*」為名富有咖啡室風格的餐廳，店內主要以套餐形式供應我們的招牌菜和受歡迎菜式。該兩個副線品牌與翠華餐廳的主要業務模式略有不同，但仍保留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在擴展餐廳網絡上，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合作。我們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與有關物業的業主合營業務，進駐MCL將軍澳戲院及澳門銀河娛樂場。該等合作安排令我們得以與大中華區內的知名企業發展長遠業務關係，並進軍我們以往從未涉足的主要市場。

在地域擴展上，我們約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中國漸為人識。儘管我們尚未正式進軍中國市場，但已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其後每年均獲此殊榮，直至二零零九年。憑藉國內品牌效應及我們在香港創下的佳績，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上海開設首家翠華餐廳，其後亦分別在上海及武漢增設兩家餐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11-2012年度最佳消費者滿意中國餐飲名店」及「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是以循序漸進方式拓展中國市場，此乃我們日後的重點發展目標。

在核心股東的領導下，旗下餐廳已由一九八九年只得新蒲崗一家餐廳發展成一個由遍佈香港、中國及澳門26家餐廳⁽¹⁾組成的連鎖集團，全部以享譽大中華地區的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翠華」品牌經營。

⁽¹⁾ 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在香港擁有的一家餐廳及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業務里程碑



「翠華」品牌發展里程中的重大事項如下：

- 一九六七年..... 在香港旺角開設首間以「翠華」為名的餐廳
- 一九八九年十月..... 核心股東收購香港的新蒲崗翠華餐廳，成為本集團經營的首間餐廳。新蒲崗翠華餐廳其後大肆裝修，品牌形象大為改善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在香港開設中環翠華餐廳
- 二零零五年..... 榮獲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頒發「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
- 二零零九年四月..... 在中國上海開設首間翠華餐廳，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
- 二零零九年六月..... 榮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08–2009年度國際遊客最喜愛的中國餐飲品牌」
- 二零零九年七月..... 獲香港旅遊發展局嘉許為優質餐廳
- 二零一零年七月..... 公司總部翠華集團中心開幕
- 二零一零年九月..... 首間以「翠華EATery」為名的餐廳於香港國際機場開業，標誌著「翠華」品牌的延伸
- 二零一零年九月..... 在中國上海開設第二家翠華餐廳
- 二零一一年五月..... 澳門銀河翠華餐廳開業，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澳門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首間以翠華*Concept*為名的餐廳於香港旺角開業，作為「翠華」品牌的另一分支
- 二零一二年三月..... 榮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頒發「2011–2012年度最佳消費者滿意中國餐飲名店」及「2011–2012年度中國十大馳名餐飲連鎖品牌」
- 二零一二年五月..... 在中國武漢開設首間翠華餐廳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開設一間、五間、四間⁽¹⁾及三間新餐廳。

⁽¹⁾ 包括我們的其中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在澳門擁有的一家餐廳。

歷史、發展及重組

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41間分別於香港、中國、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組成：

從事旗下香港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歐羅	經營荃灣合發餐廳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結業)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225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225股
綠波	經營屯門翠華餐廳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翠華餐廳(集團)	經營油麻地翠華餐廳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9,4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9,400股
同合	經營新蒲崗翠華餐廳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	約99.23% (附註1)	1,4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400,000股	1,4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400,000股
誠發	經營中環(威靈頓街)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富澤	經營銅鑼灣(謝斐道)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股
維勤	經營銅鑼灣(景隆街)翠華餐廳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9,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9,000股
天澤	經營尖沙咀翠華餐廳及北海街翠華餐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股
愉園	經營荃灣兆和街翠華餐廳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皇金	經營香港仔翠華餐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8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8股
游龍	經營中央廚房，為旗下餐廳供應食材及加工食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錦日	經營灣仔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永萬富	經營翠華Concept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翔金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金旭匯	經營旺角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逸億	經營位於香港機場的翠華餐廳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領熙	經營山頂道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智庫	經營鴻圖道翠華餐廳及至尊到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特維	經營土瓜灣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夏富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翠華飲食	經營德輔道翠華餐廳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確華	經營荃灣眾安街翠華餐廳及翠華EATery餐廳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股
祥翠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樂翠	經營即將開業的翠華速遞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新富星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新力天	經營即將開業的餐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

附註：

- (1) 同合約99.23%權益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康旺持有，另外約0.77%權益則屬於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從事旗下中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翠華餐飲管理....	上海采華及 上海翠盛的 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香港)	100%	1,2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200,000股	1,20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200,000股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性質	註冊資本
上海采華.....	經營上海富民路 翠華餐廳及上海 徐家匯路翠華餐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0%	外商獨資企業	20,600,000港元
上海翠盛.....	經營上海西藏 南路翠華餐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八日 (中國)	100%	外商獨資企業	4,300,000港元
武漢采華.....	經營武漢漢街 翠華餐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負責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采華.....	擁有商標	二零零三年三月 五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股
翠盛.....	持有於共同控制 實體百達的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分為 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000股	50,000美元， 分為每股 面值1美元的 股份50,000股
翠華品牌.....	商標註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000股	8美元，分為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8股
翠華怡富.....	本集團的一般 管理工作	一九九八年三月 二十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股
溢欣.....	持有於共同控制 實體星譽 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10,000港元， 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00股
運禧.....	擁有車隊	二零一二年六月 十四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10,000股
長和.....	負責翠華速遞的 招聘管理事宜	二零一二年六月 八日(香港)	100%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10,000股	10,000港元，分為 每股面值1港元的 股份10,000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核心股東(經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所控制，而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益股權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所載為我們擁有其大多數股權但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但另一方面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而除另有說明外，亦以此形式列入本招股章程。

星譽

共同控制實體星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星譽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股，其中80%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溢欣擁有，另外20%則由合營夥伴擁有。

星譽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將軍澳翠華餐廳。星譽乃根據星譽合營協議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i) 協議有效期

- 星譽合營協議為期四年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ii) 利潤分配比率

- 利潤將由溢欣與合營夥伴根據彼等於星譽所持股權分配。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星譽的股權分別由溢欣及合營夥伴擁有80%及20%。

(iii) 溢欣及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經營及管理將軍澳翠華餐廳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收入，將根據彼等於星譽所持股權支付及分配。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星譽的股權分別由溢欣及合營夥伴擁有80%及20%。
- 公關事宜將由溢欣及合營夥伴共同決定。
- 星譽的任何開支如超出各自在營運預算中所佔的百分比，須由溢欣及合營夥伴商議及協定。

(iv) 溢欣的權利及義務

- 溢欣須負責將軍澳翠華餐廳的日常營運、管理、採購、招聘員工、會計及牌照事宜。
- 溢欣須向合營夥伴提交月內任何開支的所有收據及發票以供審批，其後由星譽的賬戶開出支票。
- 溢欣須每日向合營夥伴提交收入日報表及於每月的第七日提交對上一個月的收入月報表。收訖的現金須每日存入星譽的銀行賬戶。

(v) 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一切有關將軍澳翠華餐廳設計及裝修事宜須經合營夥伴批准。

星譽合營協議並無有關免除及提名董事的條款。

百達

共同控制實體百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5,000澳門元，其中70%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翠盛擁有，另外30%則由合營夥伴擁有。

百達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百達乃根據百達合營協議成立，其主要條款如下：

(i) 協議有效期

- 百達合營協議並無明確期限，受下文(vi)所述的終止條款規限。

(ii) 利潤分配比率／分派股息

- 翠盛及合營夥伴須促使百達，以按彼此於百達所佔股權比例向其派發股息(為供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百達的股權分別由翠盛及合營夥伴擁有70%及30%)之方式動用或分派其純利(扣除於任何財政年度就將予支付或累計的稅項所作撥備後)。

(iii) 公司管治

- 於百達合營協議的有效期限內任何時候，百達的董事會均須由兩名翠盛提名的董事及兩名合營夥伴提名的董事組成。

(iv) 合營夥伴的權利及義務

- 合營夥伴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翠盛及／或百達為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的海外主要員工申領澳門的工作許可證／簽證。

(v) 翠盛的權利及義務

- 翠盛須以借調或其他形式為餐廳營運提供百達要求的主要員工，所需合理成本由百達承擔。
- 翠盛須向百達提供所需知識、秘方及工序，以確保澳門銀河翠華餐廳的(a)食物及飲品質素；(b)服務及營運大致上與翠盛(及／或其聯號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其他翠華餐廳相同，並免除翠盛或有關聯號公司就在餐廳營運過程中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知識、秘方及工序而對百達、其董事、負責人、僱員及代理行使的權利(法律或其他方面)、申索或行動，惟有關使用權將於百達合營協議終止或提早終止時停止生效。

(vi) 終止

- 倘百達合營協議任何訂約方失責，則並無失責一方有權隨時向失責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 倘各方僵持不下，合營夥伴有權隨時向翠盛發出終止通知。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合營夥伴有權透過發出收購通知購入翠盛於百達實益擁有的全部(但並非僅其中一部分)股權及股東貸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與(a)各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往並無及現階段預期日後亦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對共同控制實體的處理方法

由於本公司或合營夥伴均無星譽及百達的單方面控制權，故星譽及百達在賬務上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而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然而，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有關上市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規定，而星譽及百達屬於公司條例附表23項下「附屬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被界定為「附屬公司」。僅就上市而言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共同控制實體應引用上市規則(有

關披露財務資料的第13.13至13.19條除外)一律按與規管上市集團屬下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接受規管。下文概述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條文：

- (i)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條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ii) 共同控制實體的活動被視作本集團的部分活動範疇，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須予公布交易處理。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引用關連交易的規定時，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作本集團一部分。
- (v) 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包括我們的合營夥伴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 (vi) 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與(a)合營夥伴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c)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我們的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vii) 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視涉及修訂合營協議條款為關連交易。
- (viii) 就上市規則第13章的持續責任而言，「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 (ix) 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期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規定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個別附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行事宜。
- (x) 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購股權計劃。
- (xi) 第15項應用指引將適用於任何安排分拆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獨立上市的建議。

我們的企業發展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之前，本集團是一個由核心股東(即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直接擁有的多家私人實體組成的集團，並無單一控股公司。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進行連串重組步驟，旨在將資產及業務由核心股東轉移至本公司及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該等重組步驟包括：

- (1) 康旺／翠新重組，據此，康旺成為我們旗下主要從事香港餐廳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翠新則成為我們旗下主要從事中國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若干股權調整，據此，康旺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非控股權益；及
- (3) 重組，據此，本公司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進行此等重組步驟後，我們的附屬公司被併入以下兩間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

- (a) 康旺 — 所有由康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參與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餐廳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工作；及
- (b) 翠新一 — 所有由翠新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均參與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業務。

康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000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全部由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康旺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權益，以精簡及集中控股股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以籌備康旺／翠新重組：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翠華餐廳(集團)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210股股份，相當於翠華餐廳(集團)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70%；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維勤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775股股份，相當於維勤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39%；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愉園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9,400股股份，相當於愉園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94%；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綠波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7,808股股份，相當於綠波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08%；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誠發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8,500股股份，相當於誠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85%；及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同合按面值向康旺配發及發行685,714股股份，相當於同合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8%。

翠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2,000,000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000,000股，全部由本公司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康旺及翠新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亦由Macca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康旺及翠新的股權亦無重大變動。

於實行康旺／翠新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誠發、愉園、翠華餐廳(集團)、同合、維勤及綠波)由多名少數股東持有，彼等主要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於服務本集團期間，該等少數股東與核心股東之間已建立緊密的私人及業務關係。為肯定彼等在集團的發展歷程中所建立的私人關係，核心股東決定讓有關少數股東參與相關附屬公司股權。

由該等少數股東擁有的所有少數股東權益乃由康旺及／或核心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月及六月就籌備上市而購入(惟同合約0.77%股權為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繼承人所持有除外)。董事認為，為有意投資者及公眾股東的利益而建立精簡而具透明度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符合本集團利益。

一致行動確認書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核心股東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股份法定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受益人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各核心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一直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各核心股東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個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核心股東已確認(i)就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核心股東成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核心股東於各相關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重組前在康旺所佔股權比例釐定。康旺的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翠發所持權益)、張偉強先生(透過其於恩盛所持100%權益)及張汝彪先生(透過其於騰勝所持100%權益)擁有約38.11%、29.54%、11.43%、8.56%及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籌備上市，核心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核心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7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包括逸億、綠波、歐羅、翠華餐廳(集團)、同合、誠發、富澤、維勤、天澤、愉園、皇金、游龍、翠華餐飲管理、溢欣、翠華怡富、錦日、永萬富、翔金、金旭匯、領熙、智庫、特維、夏富、翠華飲食、確華、采華、翠盛、翠華品牌、康旺、翠新、駿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運禧、祥翠、樂翠、長和、新富星及新力天。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特別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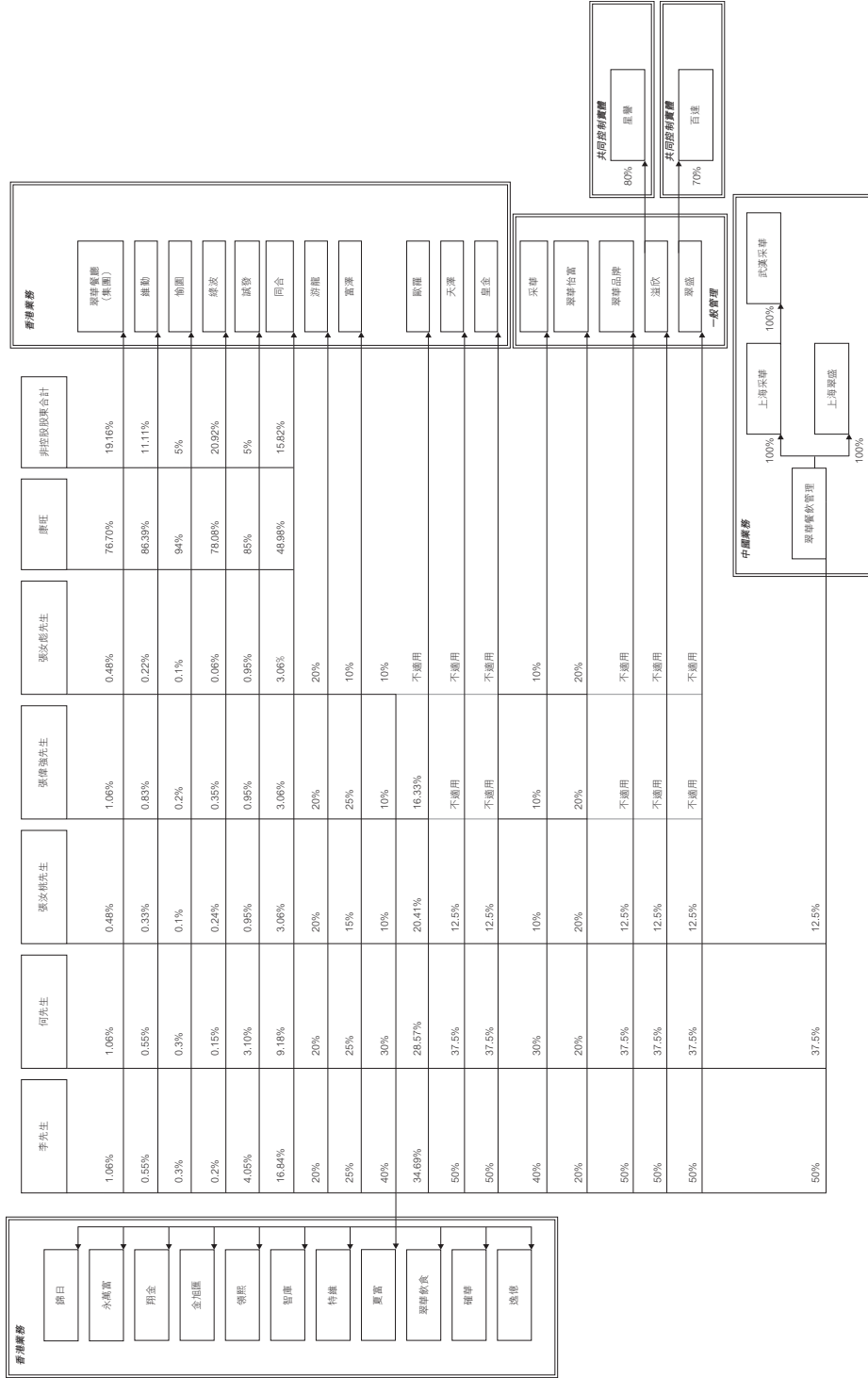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各核心股東向對方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一直及將繼續享有由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及本集團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經或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
- (c)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d)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5%(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康旺／翠新重組

於實施康旺／翠新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如下：



附註：

(1) 旗下附屬公司所有非控股股東均為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所載為康旺／翠新重組涉及的步驟，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故該等步驟類似集團內部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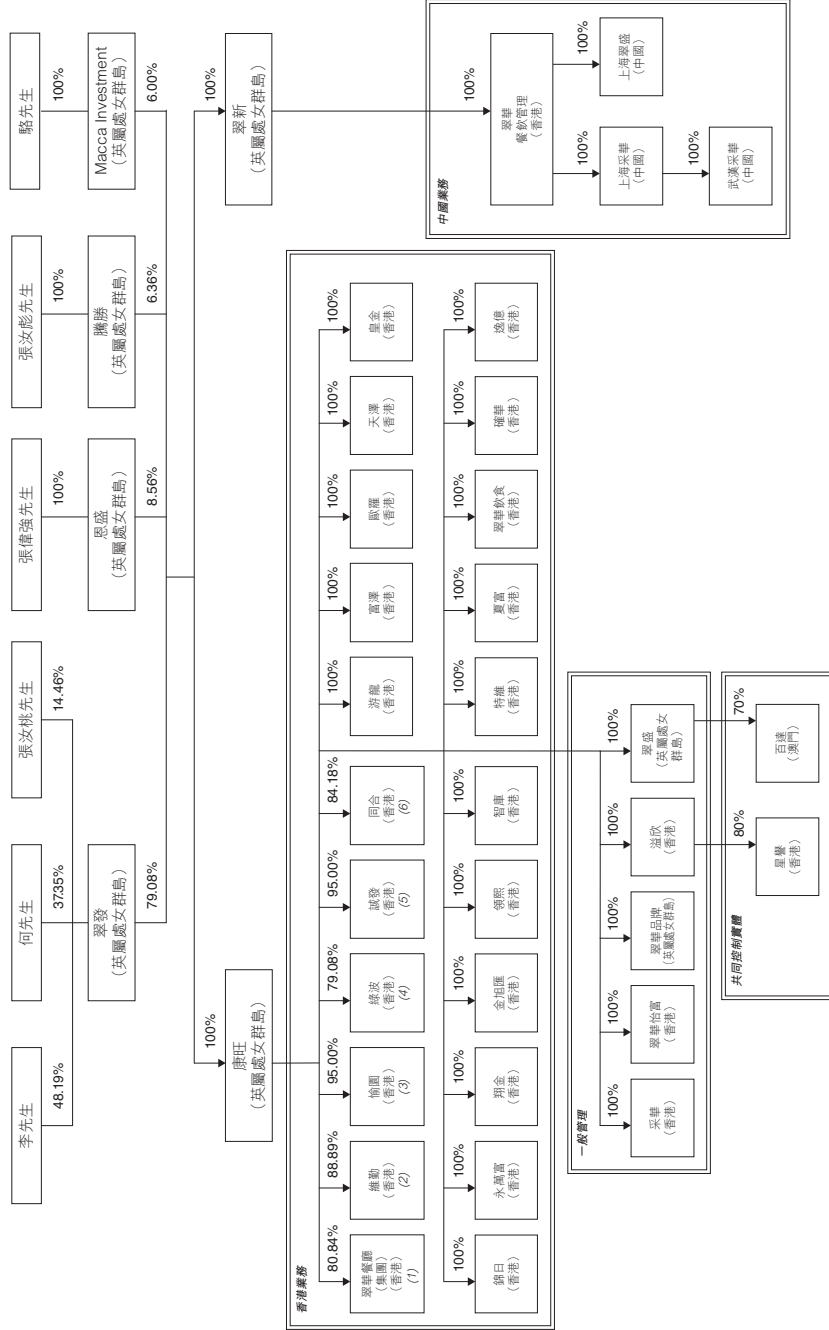
- (i) **逸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分別持有的一股逸億股份轉讓予康旺。
- (ii) **綠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35港元將其所持35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b)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24港元將其所持24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c)何先生以代價15港元將其所持15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d)李先生以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彪先生以代價6港元將其所持6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
- (iii) **歐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25港元將其所持425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50港元將其所持35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250港元將其所持25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及(d)張偉強先生以代價2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歐羅股份轉讓予康旺。
- (iv) **翠華餐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45港元將其所持45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彪先生以代價45港元將其所持45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
- (v) **同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235,715港元將其所持235,715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28,572港元將其所持128,572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及(d)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42,857港元將其所持42,857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 **誠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05港元將其所持40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10港元將其所持310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95港元將其所持95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i) **富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 李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b) 何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c) 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5港元將其所持2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d) 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10港元將其所持十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 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15港元將其所持15股富澤股份轉讓予康旺。
- (viii) **維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 李先生以總代價50港元將其所持5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b) 何先生以總代價50港元將其所持5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c) 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d) 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75港元將其所持75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 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30港元將其所持3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
- (ix) **天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天澤股份轉讓予康旺。
- (x) **愉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及何先生各以總代價30港元將其所持30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各以總代價10港元將其所持十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0港元將其所持20股愉園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 **皇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 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b) 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 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皇金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i) **游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各自所持兩股游龍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ii) **溢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 李先生以總代價5,000港元將其所持5,00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b) 何先生以總代價3,750港元將其所持3,75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 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1,250港元將其所持1,250股溢欣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v) **翠華怡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張偉強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總代價2港元將其所持兩股翠華怡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 **錦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錦日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 **永萬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永萬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i) **翔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翔金股份轉讓予康旺。
- (xviii) **金旭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金旭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ix) **領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領熙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 **智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智庫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 **特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

- 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特維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i) **夏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夏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ii) **翠華飲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張汝彪先生以總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及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飲食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iv) **翠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美元將其所持四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美元將其所持三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美元將其所持一股翠華品牌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 **確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確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 **翠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25,000美元將其所持25,00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總代價18,750美元將其所持18,75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及(c)張汝桃先生以代價6,250美元將其所持6,250股翠盛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i) **采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a)李先生以總代價4港元將其所持四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b)何先生以代價3港元將其所持三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c)張汝彪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d)張汝桃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及(e)張偉強先生以代價1港元將其所持一股采華股份轉讓予康旺。
- (xxviii) **翠華餐飲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i)李先生將所持60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ii)何先生將所持45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iii)張汝桃先生將所持150,000股翠華餐飲管理股份轉讓予翠新，作為獲得翠新股份的代價。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隨康旺／翠新重組完成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翠華餐廳(集團)約80.84%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黃大生先生、葛偉強先生、張源慶先生、梁麗清女士及曾建雄先生則分別持有約5.32%、5.32%、2.13%、2.13%及4.26%權益。
- (2) 維勤約88.89%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曾建雄先生及王善謀先生則分別持有約8.89%及2.22%。
- (3) 愉園約95.0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5.00%權益則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周先生持有。
- (4) 綠波約79.08%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張煥基先生、王美眉女士、張源慶先生、王善謀先生、李晚先生、陳彩蓮女士、梁錦光先生及周先生則分別持有約0.71%、1%、5%、0.71%、1%、2%及5.50%。
- (5) 誠發約95.0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5.0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蔡志偉先生持有。
- (6) 同合約84.18%權益由康旺持有，而獨立第三方李遠宣先生及李先生的兄弟李遠宣先生及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則分別持有約7.14%、7.14%、0.77%及0.77%權益。

為精簡股權架構，本集團於完成康旺／翠新重組後但在進行重組前作出以下股權調整：

- (i) **維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曾建雄先生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將其所持80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而王善謀先生則以總代價3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維勤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維勤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同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李遠宣先生以總代價10,714港元將其所持10,714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ii)李晚先生以總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000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及(iii)張煥基先生以總代價40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000股同合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惟李先生的兄弟李遠宣先生的情況除外，其代價是按初步投資額而非初步投資額的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同合的99.23%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0.77%權益則屬於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 (iii) **翠華餐廳(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黃大生先生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i)葛偉強先生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ii)張源慶先生以總代價6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iv)梁麗清女士以總代價60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及(v)曾建雄先生以總代價1,200,000港元將其所持400股翠華餐廳(集團)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翠華餐廳(集團)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綠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i)張煥基先生以總代價30,000港元將其所持71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i)王美眉女士以總代價4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ii)張源慶先生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iv)王善謀先生以總代價2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v)李晚先生以總代價30,000港元將其所持71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vi)陳彩蓮女士以總代價40,000港元將其所持100股綠

波股份轉讓予康旺；及(vii)梁錦光先生以總代價80,000港元將其所持200股綠波股份轉讓予康旺。有關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綠波的94.50%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5.50%權益則由周先生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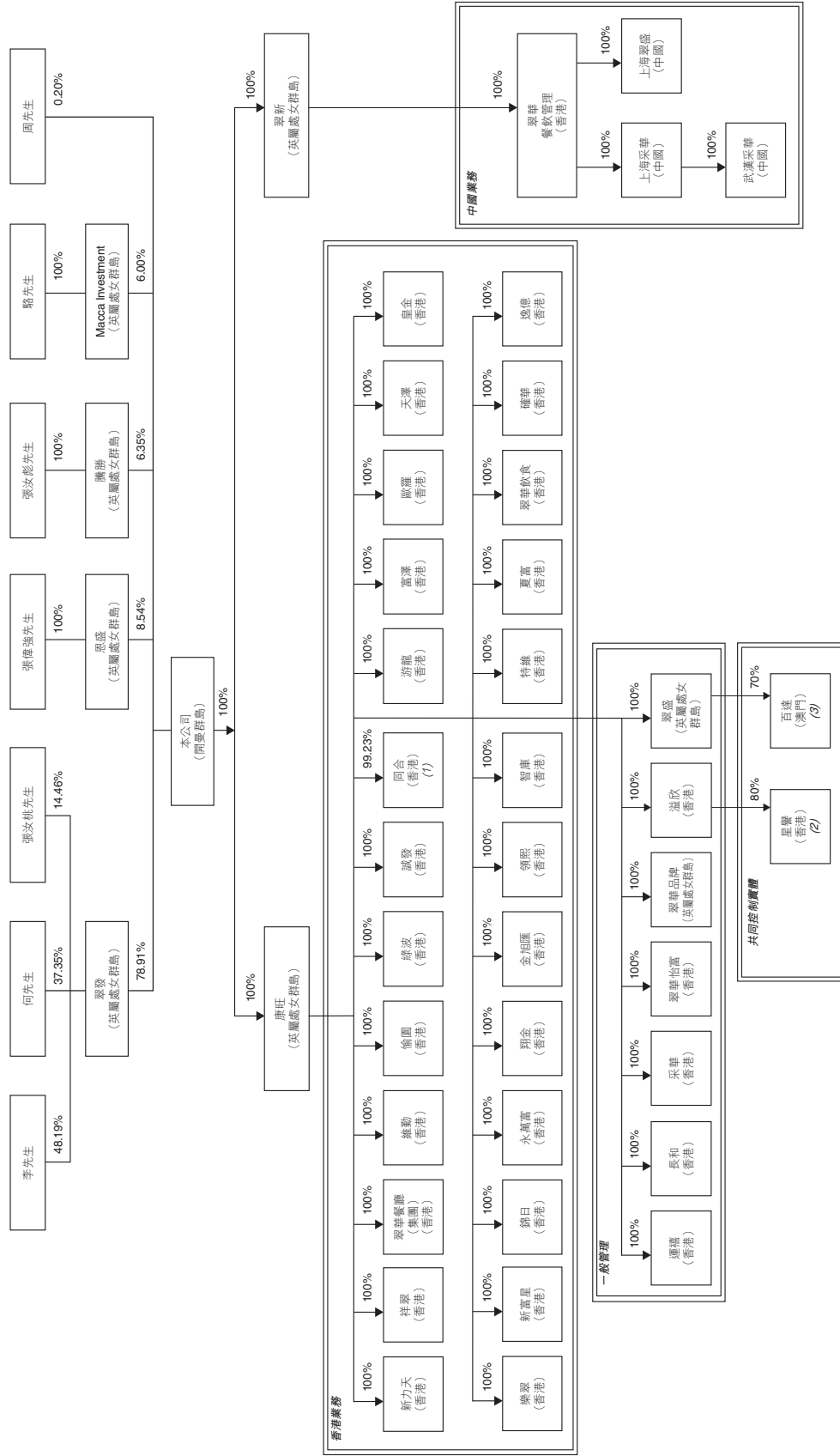
- (v) **誠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蔡志偉先生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將其所持500股誠發股份轉讓予康旺。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誠發成為康旺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初步投資額的若干倍數計算，並以現金支付。

重組旨在就籌備上市而將所有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其中一股於同日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翠發。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翠發、恩盛、騰勝、周先生及康旺就實施部分重組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康旺向周先生收購**550**股綠波股份及**500**股愉園股份。作為其代價，翠發、恩盛及騰勝分別向周先生轉讓**3,439**股康旺股份、**372**股康旺股份及**277**股康旺股份。翠發、恩盛及騰勝向周先生轉讓康旺股份是以向康旺作出股東注資的形式進行，康旺毋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代價，包括(但不限於)對康旺當時的現有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157,818,399**股、**17,081,600**股、**12,691,200**股、**12,000,000**股及**408,800**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周先生及本公司就實施部分重組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收購**787,372**股、**85,222**股、**63,318**股、**60,000**股及**4,088**股康旺股份，相當於康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分別向翠發、恩盛、騰勝及**Macca Investment**收購**790,811**股、**85,594**股、**63,595**股及**60,000**股翠新股份，相當於翠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翠發、恩盛、騰勝、**Macca Investment**及周先生持有約**78.91%**、**8.54%**、**6.35%**、**6.00%**及**0.20%**，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上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同合約99.23%權益由康旺持有，另外約0.77%權益則屬於李先生的先父李社烈先生的遺產。
- (2) 星譽是共同控制實體，其20%權益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持有。
- (3) 百達是共同控制實體，其30%權益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持有。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入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000,000**港元資本化，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按股東當時的股權比例)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